

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醫學系大體解剖實驗室 及標本展示室管理規定

105年8月3日105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修定
108年10月23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
110年7月21日109學年度第7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14年4月30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
114年7月23日馬學秘字第1140006464號公告
115年3月11日114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觀察前及下課後向大體老師行禮致敬。
- 二、進入實驗室務必穿實驗衣，不可穿拖鞋或涼鞋。衣著違反規定者，不得進入實驗室。
- 三、請同學自備手套，系辦不提供任何手套及實驗衣。
- 四、實驗室嚴禁自行拍照或攝影。
- 五、非修習本課的同學，不得進入本實驗室。
- 六、不可將食物帶進實驗室內（含飲料及礦泉水），亦不可大聲喧嘩。
- 七、借用實驗室人數須達2組才可開放。借用實驗室需填妥解剖實驗室借用單（附件一）與使用者登記表（附件二），於上班時間，由該科小老師至醫學系辦公室管理人處登記使用時間並領取鑰匙。
- 八、各系學生開放借用時間：
 1. 醫學系學生：大體解剖實驗室借用之開放時間為實驗考試前一週；標本陳列室借用之開放時間為實驗考試前三天；補考學生借用不在此限，請另行和老師預約借用時間。
 2. 其他系所學生：每週每班得借用一次標本陳列室，每次以2小時為限，需經授課老師簽名核可；期中考及期末考當週不限借用時間及次數，惟仍須經授課老師簽名核可。
- 九、實驗室借用以小時為單位，一次最多連續借用一天。隔天早上九點以前需將磁卡歸還系辦，若逾時不歸還，不得再行續借，視同違規。
- 十、實驗室借用期間，請妥善保管磁卡及實驗室所有物品，模型及實體切面標本不

僅昂貴，而且得之不易，同學應當愛護。模型若有螺絲鬆脫等異狀，務必馬上呈報。若模型有遺失或損壞情形，使用者需共同償還相同之物品，系辦不經手金錢或代購事宜。

十一、實驗室內之電腦、麥克風等硬體設備若無提出借用，不得使用。

十二、模型使用完後，請依模型上之編號歸位。

十三、實驗室使用完畢後，借用人必須隨即清理桌面及地面，並將電燈、空調及門確實關好。注意垃圾分類及垃圾袋顏色歸類，並請於使用後將垃圾打包好、整齊的放置於茶水間垃圾桶內。

十四、實驗室內除解剖用具之外，其他的任何物品、設備皆不可以沾有油質的手套觸摸，並請於使用後將解剖用具清洗完畢，整齊排放於各組鐵盤內晾乾。

十五、使用後各組將大體老師復位、保溼、覆蓋整理妥善後再離開實驗室。

十六、若不遵守上述借用規則，第一次違規，停止該班借用權一個月；第二次違規，停止該班借用權一學期。

十七、本規定經醫學系系務會議通過核准後開始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